

# 广东省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 关于开展开平市 2023 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翠山湖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开平供电局、各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单位：

按照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补资金申报及相关项目核实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推动我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现就 2023 年充电基础设施奖补资金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补贴范围

本次充电基础设施补贴范围为 2023 年建成并接入粤易充平台的交流、直流及交直流一体化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换电站按照直流桩标准发放补贴），申报项目必须完成竣工验收且对外运营，时间认定以接入粤易充平台为准。对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充电桩（站）、个人充电桩、财政资金建设的充电桩（站）、未对外运营的充电基础设施不纳入本次补贴发放范围。

### 二、申报要求

（一）本次补贴申请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24 日起开始受理，申报时间截止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17 时，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补贴资金。

（二）请各镇街、翠山湖管委会及时做好属地范围内的充电基础设施补贴的申报通知工作。

（三）本次申报补贴的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单位需按照《关于印发〈江门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江发改办〔2022〕340 号）第八条要求做好证明材料准备。具体申报资料如下：

（1）申请报告，主要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内容、实施效果等。

（2）项目立项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申请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设备合同，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附注设备名称及编号等识别信息）。

（5）充电基础设施输出功率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合格证、铭牌等可有效证明设备型号及输出功率的材料）及形象照片等。

（6）项目验收合格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性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验收，如自行验收需该单位具备相关资质。

(7) 接入粤易充平台时间节点证明性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8) 申请单位对申请报告和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9) “承诺5年运营”承诺书。

(10) 充电设备的型式报告（符合国家和省相关充电设备、接口、安全等技术标准、设计规范和管理要求）。

(11) 电量可计量，位置可查询，充电状态可监管。（截图）

(12) 开平市2023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中央奖补资金申请明细表（电子版+纸质盖章版）。

（四）请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填写《开平市2023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中央奖补资金申请明细表》（需加盖企业公章），于2月6日17时前将申请表报至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能源与循环经济股。其它申报资料于2月29日17时前报送至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能源与循环经济股（电子版+纸质盖章版）。

（五）请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高速公路公共充电桩申报工作，核实符合2023年度补贴条件的高速公路充电桩。于5月15日前将统计表（电子版+纸质盖章版）、《开平市2023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中央奖补资金申请明细表》（电子版+纸质盖章版）、企业申报资料、第三方核查报告等资料发至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能源与循环经济股，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汇总后上报至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逾期未报送，视为放弃补贴申报。

(六)各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单位对申请专项资金补贴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我局计划于3月1日起组织第三方单位逐一进行现场核查,凡核查发现与申报材料不相符、性能指标未达到要求,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补贴资金等情形的,将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扣减补贴资金、取消补贴资格等处罚措施。

- 附件: 1. 江门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2. 开平市2023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中央奖补资金申请明细表
3. 充电桩企业申请报告模板
4. 2023年度符合申领补贴条件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统计表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月23日



(联系人: 能源与循环经济股邹银链 电话: 2360683)